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 (含税),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 12.9.1 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确认,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6,083,759.57 元, 母公司 202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8,628,307.62 元。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 (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总股本为 193,874,417 股, 扣除 A 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 520,000 股,

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 193,354,417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77,341,766.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77,341,766.80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40,024,603.64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17,366,370.4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36.34%。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77,341,766.8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9.84%。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涉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相关现金分红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7,341,766.80	77,500,985.20	92,562,126.2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083,759.57	92,303,051.34	107,953,107.3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8,628,307.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7,404,878.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 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 润（元）	95,446,639.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 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7,404,878.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 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 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59.2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 投入金额（元）	575,410,582.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 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 收入（元）	2,346,597,834.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 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	24.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 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 否在 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 （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 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